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8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落實高風險學生通報及處遇，積極辨識評估、轉介及輔導，提供高關懷學生有效輔導管道，特設置「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高關懷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高風險學生通報、輔導及處遇措施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二、馬偕醫學院高關懷學生辨識暨輔導工作計畫之審核。
- 三、規劃高關懷學生辨識暨輔導工作教育訓練。
- 四、其他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處遇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系所推舉教師代表一名共同組成，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擔任。本委員會得聘校內外具高關懷學生輔導專業人士為顧問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心理諮商中心主任及個案提報系所推舉教師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個案相關人員列席，於受理個案後三天內，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工作小組進行初步評估，依據本校高關懷學生分類暨判定準則，依個案問題及需求擬定處遇方式，並由學務處以保密方式彙整會議紀錄，會簽通報單位及心理諮商中心。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初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須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